

附件1：國防部幕僚單位作業責任區分暨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

國防部幕僚單位作業責任區分暨公文誤失處分基準表							
項目	責任					獎懲基準	
	主官	副主官	業務主管	業務副主管	承辦參謀	第1次	第2次以上
公文核判不符規定	△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、記過
機密公文未依規定簽擬、密封、傳遞及標註機密要件	△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
機密公文未依規定核定機密要件或辦理密封歸檔作業	△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、記過
公文處理逾限	△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、記過
政策指導錯誤	△	△	△			口頭警告	申誡、記過
協調疏忽與不週	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	申誡、記過
簽辦時引用法規(令)錯誤	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	參謀再教育 申誡
簽報與事實不符		△	△	△	△	參謀再教育 申誡	申誡、記過
簽稿文字不通順或錯字別字過多	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
各種數據統計錯誤	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	參謀再教育 申誡
稿與簽不相符		△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申誡、記過
公文未依規定繕製		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
附件欄書寫與內容不符		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
行文系統不符或行文單位列舉不當			△	△	△	口頭警告 參謀再教育	參謀再教育 申誡

(△) 表示負主要失職責任。

備註：1.承辦人員再教育：由單位每月針對常犯公文誤失人員予以集中施訓。

2.口頭警告：由單位主官對失職人員予以口頭告誡。

3.申誡：由單位人員依人事作業程序對失職人員予以1-2次申誡處分。

4.記過：由單位人員依人事作業程序對失職人員予以記過處分。